复旦大学人事处

校人通[2015] 46号

关于制定 2016 年度公派出国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请根据贵单位学科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以及实际教学科研工作安排,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教师公派出国计划和推荐工作,制定贵单位2016年度公派出国计划。

2016年度公派出国计划由《2016年度公派访学计划》和《2016年度"带薪长期公派"计划》组成。

列入"公派访学计划"的人选需提交个人简历、进修计划各一份, 列入"带薪长期公派计划"的人选需提交《"青年骨干教师带薪长期公 派"推荐选派表》。

2016年公派出国计划推荐工作要求如下:

- 1、院系必须通过学术评议程序产生推荐人选;
- 2、两个计划推荐的人选不能重复;有明确出国(项目)意向的请在进修计划或推荐表上注明;
- 3、"带薪长期公派"人选为①《复旦大学青年教师长期公派 出国项目培养方案》的对象,②有《学术休假制度》的院 系公示的2016年度休假者,③国家公派录取者;
- 4、两个计划推荐的教师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单位教师总数的 10%;

- 5、推荐人选应在上次长期公派出国回校报到后实际在岗工作满3年。
- 6、2011年起,人事处仅受理纳入公派出国计划人员的派出。
- 7、若无合适人选,也须提交签字盖章的计划汇总表。

请在9月23日前将两个计划汇总表及相关个人材料的电子版本打包发送至cg.jh@fudan.edu.cn (所有表格均可在人事处网站下载专区人才发展办公室目录中下载),书面版的汇总表请单位领导签字盖章后与其他材料一并送交人事处人才发展办,请积极配合。

附件:

- 1、《2016年度公派访学计划汇总表》
- 2、《2016年度"带薪长期公派"计划汇总表》
- 3、《学校年度公派出国计划制定流程》
- 4、《"青年骨干教师带薪长期公派"推荐选派表》

联系人: 章霞 吴佳凌

联系电话: 65642279,65644640 电子邮箱: cgjh@fudan.edu.cn

联系地址: 邯郸校区综合办公楼 521 室



主题词: 2016 年度公派出国计划 制定 通知

人事处

2015年9月6日